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01 二、緣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
02 館）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派
03 遣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履約期間聲請人有未依規定申報
04 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名（下稱系爭人員）在職期間勞工
05 退休金情事，相對人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
06 800號函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
07 報提繳前開勞工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續為3次裁罰聲請
08 人，聲請人猶未改善，相對人乃以108年5月27日保退三字第
09 108600939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
10 臺幣（下同）3萬元，並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聲請
11 人不服，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
12 審）以109年度簡字第18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13 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
14 69號裁定（下稱前程序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不
15 服，對前程序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
16 第19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聲請人仍不服該裁定聲請
17 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
18 聲請確定。聲請人仍不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
19 2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下稱系
20 爭確定裁定）。聲請人猶未甘服，仍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
21 審。

22 三、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系爭人員係北美館面試、任用，並由該
23 館負責訓練、指揮、監督，與聲請人間不存在勞僱契約從屬
24 性，原判決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
25 則、行政罰法、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等相關規定。原判
26 決認系爭人員為聲請人之受僱人，顯然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
27 強制保險規定，本件原處分及原判決適用法規明顯存有不當
28 與錯誤。本件相對人之行政裁罰處分，歷來多達23次連續裁
29 罰，累計高達67萬5000元之罰鍰，明顯有違比例原則，且幾
30 無事前通知及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法令。
31 聲請人與北美館間之勞務採購契約，至104、105年間即全部

01 結束，不論系爭人員與聲請人間是否有僱傭關係，聲請人自
02 105年後即無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相對人認聲請人仍有
03 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顯有違誤，爰聲請再審等語。

04 四、經查，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核其意旨，無非重述其對
05 於相對人所為原處分、原判決、前程序確定裁定實體爭議事
06 項及不服之理由，惟對所聲請再審之系爭確定裁定究有何再
07 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未據敘明，僅空泛陳稱系爭確定裁定
08 有再審事由云云，但就系爭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
09 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並未指明有何
10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要難認
11 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
12 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
13 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
14 院始得進而審究其此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說
15 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則聲請人關於本院此前歷次
16 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予敘明。

17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0 法官 張瑜鳳

21 法官 傅伊君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方信琇